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階段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預定期程

作業時間	作業事項	說明
5/15 (三)	公告作業辦法	公告缺額人數、作業辦法、時程及申請表件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首頁。
5/20(一)~5/30 (四)	申請收件	上午8點至下午4點至本校教務處繳件，辦理審查登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/4 (二)	公告 「新生錄取名單」	審查後，符合資格之學童，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錄取。設籍日期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下午 15 點前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首頁公告第二階段新生錄取、備取名單。
6/5(三)~6/6 (四)	辦理「新生報到」	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至 6 月 6 日(上午 8 點至下午 2 點)期間於教務處辦理轉學生報到作業(學童不須到場)。請攜帶「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」到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。 ※備註：如因故無法報到，請務必於公告後至 108 年 6 月 6 日(五)下午 2 點前電話聯繫本校註冊組(02)2620-3646 分機 812。如無聯繫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名冊依序進行候補作業。下午 2 點過後，若有正取轉學生放棄資格，即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候補學生，請備取生家長於此時段多加留意。
6/10 (一)	備取候補作業	上午 8 點至下午 2 點辦理候補生報到。新生若有正取學生放棄資格，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候補，請攜帶「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」到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。108 年 6 月 10 日(一)下午 2 點過後，未遞補上之候補順位即失效，所有缺額列入下次暑假缺額遞補一併辦理。

※注意事項說明：

一、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，非寄居身分，與其父母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之學童（共同設籍），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（依戶口名簿為主）：

1.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。
2.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4. 與戶籍地同址，並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、水費、電話費（三種擇一），並出具最近連續三個月之連續單據。
5. 其它經學校「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因戶籍資料目前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，若該生上一次全戶設籍地亦在本校學區，請至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(記事欄需有詳細註記)，於資格審查日(5/29)至新興國小【更正設籍日】，以利所有設籍時間之採計。若無法提供佐證資料，則仍依戶口名簿上登錄的設籍時間為排序依據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來電洽詢：教務處註冊組 26203646 #812

新興國小 教務處敬啟